

再剽悍的毒贩也避免不了被“KO”

阜阳公安破获今年全省最大毒品目标案,查扣23公斤毒品

巩彬 记者 宁大龙 杨文艺 文/图

3月13日上午9点30分,阜阳市公安局召开“2·20”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该起特大贩毒案件的侦破经过。经过一个多月的艰苦工作,阜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宣布成功侦破“2·20”公安部目标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查获疑似海洛因及冰毒片剂合计23公斤,缴获毒资30余万元。据悉,这也是今年以来,安徽省破获的最大一起毒品目标案。

线索:一则通报牵出毒品大案

2012年2月20日,一则来自公安部驻滇联络办的线索通报惊动了阜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通报称临泉籍人员时某有重大贩毒嫌疑,且数量巨大。接到通报后,阜阳市公安局通过秘密侦查,初步查实,认为案情重大,遂

通过省公安厅逐级上报至公安部,公安部批准将该案定为公安部目标案件,阜阳市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行动。

2月23日,专案组经过进一步侦查获知:犯罪嫌疑人时某已经赶至云南边境地区,组织货源

准备经过云南通道运至河南平顶山市。经过调查,一个“家族式”贩卖毒品的团伙网络逐渐浮出水面:1号犯罪嫌疑人时某负责联系境外货源、组织运输和贩卖,其妻子葛某负责物色运毒马仔、参与安排运毒活动。

转折:千里赶赴云南抓获1号嫌疑人

2月26日,专案组获知,前期跟控的犯罪嫌疑人时某之妻葛某只是时某的前妻,且葛某并未参与时某的贩毒活动。民警进一步跟控得知:时某的现任妻子任某有参与贩毒活动的重大

嫌疑。

3月3日,时某等人入住大理市下关镇花园酒店,赴云南工作小组兵分两路,一路主控“1号”嫌疑人时某,另一路负责跟控前来云南运毒的马仔。3月4

日凌晨五时许,“2·20”专案领导小组果断下令收网,专案民警迅速行动,在云南大理驶往云南丽江的公共汽车上成功抓获运毒犯罪嫌疑人李某,当场查扣嫌疑毒品23公斤。

收网:最后一名嫌疑人被成功抓获

在强大攻势下,李某很快交代了另一运毒嫌疑人万某的落脚点,专案民警很快将万某抓获归案。负责主控1号嫌疑人时某的专案民警在时某返回下榻酒店之机,成功将其

抓获归案。云南工作小组成功收网的同时,在临泉跟控犯罪嫌疑人任某的专案民警及时出击,很快将任某及其子时某抓获。

最终,犯罪嫌疑人任某提

出愿意配合公安机关,将本案“下线”杨某抓捕归案。3月12日凌晨,在云南大理州警方的配合下,专案组在大理州鹤庆县将本案最后一名嫌疑人杨某成功抓获。



民警缴获毒品

成功:一条重大贩毒通道被斩断

经查,犯罪嫌疑人时某,今年45岁,临泉县庙谷镇人。曾多次赴境外组织货源,购买毒品海洛因向境内贩卖。今年2月初,时某赴境外并联系好货源后,采取“先拿货、后取款”的方式,一次性购入海洛因及冰毒合计23公斤。

2月29日,在时某指使安排下,境外毒贩将该批毒品经云南省沧源县运入我境内。3月1日,该批毒品被运至云南省大理州,时某之妻任某物色的马仔李某伙同另一运毒马仔万某于同日抵达大理,并与时某接头,准备按照时某的要

求,乘公共汽车,走“大理——丽江——攀枝花——平顶山——临泉”的路线,最终将该毒品运至河南平顶山市藏匿,然后再伺机售卖。3月4日,该团伙主要成员落入法网。3月12日凌晨,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杨某被专案组成功抓获归案。

至此,“2·20”公安部目标案件成功告破,专案民警共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查获疑似海洛因及冰毒片剂合计23公斤,缴获毒资30余万元,一条云南至河南再至临泉县的重大贩毒通道被斩断。

谁能解开纠缠了九年的“错扣”

九年前运营车辆遭公安局错扣,至今无法补办营运证

2003年9月,家住霍邱的何继红购买了一辆面包车,证照齐全,准备跑营运,谁知才开了没几天就被派出所错扣,并因此错过了更换营运证。此后,他踏上了漫漫维权路。

2010年,法院判决,公安局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应承担相应责任。然而,何继红的营运证始终没能补办下来。2011年10月,霍邱县公安局作出行政赔偿决定,不予支持补办营运证,理由是公路局递交了一份司法建议书。

记者 刘海泉

哥哥出事扣了弟弟的车

2003年下半年,家住霍邱县城关镇的何继红和大姨子肖华英花36万元购买了一辆银灰色的二手面包车,并在六安市车管所办理了过户手续,车牌号为皖N56106。“当时买这车,就是看中这辆车有营运证。”何继红说道。

2003年9月7日,家住临水镇的哥哥何继中来县城办事,事后向何继红借面包车开回家。当他将车开回临水镇后,发现不少警车正向他家里开去。由于害怕,何继中丢下车,远赴外地打工。

“后来我才听说,我哥何继中涉嫌一宗抢劫案。”何继红说道,“警方没有抓到我哥,以为车是他的,于是将车暂扣在临水镇派出所。”

奔波9年为错扣讨说法

“事情过了三天,我才知道面包车被扣了。”何继红说,随后他就赶到派出所,以为只要带齐手

续,就可以拿回面包车。“我哥犯罪,不应该扣我的车啊。”

然而,何继红始终没能要回车。时任临水镇派出所所长窦智告诉何继红,“必须要抓到何继中,才能还你的车。”

2007年底,经警方调查,何继中涉嫌抢劫案的证据不足,霍邱县刑警队还出具了一份“无犯罪证明”。

但是这期间,由于面包车一直被当警车使用,早已破旧不堪,而且营运证等手续皆已遗失。而按照规定,在案件没有终结的情况下,查扣车辆是不能被违规使用的。

“到今年快9年了,一天运营都没跑,损失巨大。”何继红一直试图为自己讨个说法。

公安局未能完全履行协议

2010年6月11日,霍邱县公安局与何继红形成了一份书面协议。《协议书》内明确:霍邱县公安局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

责任,并支付购车费用30600元;赔偿何继红损失119400元;在2010年10月1日前,将营运证办好交给何继红或按市场价赔偿相应现金。

记者看到,在这份协议书上盖着“霍邱县公安局”公章,落款签名是郭先平和夏进山——两人分别为该局副局长和纪委书记。

更让何继红感到放心的是,2010年12月,霍邱县法院判决认定,霍邱县公安局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造成车辆营运证件等无法更换,公安局应承担相应责任。

然而,时至今日,霍邱县公安局在支付了15万元的赔偿款后,对办营运证的承诺一直未兑现。

2011年8月,何继红再次控告霍邱县公安局,要求履行协议和判决,补办营运证或按市场价赔偿现金。并向公安局递交了《国家赔偿申请书》。记者看到,这项国家赔偿申请金额为86万元。

2011年10月,霍邱县公安局作出【2011】06号行政赔偿决定,称补办营运证的要求不予支持,理由是该县公路局递交的一份司法建议的复函。

公路局复函遭质疑

记者看到,复函称,经公路局核查,袁庆秀所有皖N56106昌河面包车,于2003年1月申请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有效期至2004年1月。许可证到期后,袁庆秀未提出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延续申请。皖N56106昌河面包车原获得许可已被注销。

对此,袁庆秀气愤地说:“我3月份买的车,当时营运证都是齐全的,不然何继红也不会买我的车。营运证是一年一审,我卖车的时候,离年审期限还早。”

“车子买到手几天后,就被错扣了,证件也要不回来,怎么去办理营运证年审啊?这根本不是我们的责任。”何继红无奈地表示。

公安局称档案难调

记者注意到,这份司法建议复函的日期是2011年8月,距离双方签订协议已过去一年。“如果说车辆营运证有问题,当时怎么不提出来?”何继红质问。

3月9日,霍邱县公安局副局长郭先平接待了何继红的代理律师姚炜耀,解释称,“当初之所以签订协议,是我们以为可以补办。当时也多次去交通局调档案,因为管档案的人员长期请假没上班,所有一直没调出来。”

“但是后来,我们发现力量达不到。要是早把档案调出来,也不会签那个协议。”郭副局长坦承。

记者了解到,针对公安局的行政赔偿决定,2011年10月,何继红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要求公安局撤销【2011】06号行政赔偿决定书。

“这件事不解决,我心头就永远压着一块石头。”何继红表示。